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为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案》（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大鹏新区水务局主要职能如下：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负责新区水行政执法工作及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协调水事纠纷；承担新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总指挥部、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我局总体工作是：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积极组织学习教育，并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二是完善供水、排水设施布局。优化水厂新建扩建，加快坝光水厂建设，推动庙角岭水厂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建设，推进新一批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三是推进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升。完成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二阶段工程收尾工作，做好查漏补缺和验收移交，持续开展污水零直排小区创建，进一步梳理影响进厂 BOD 浓度提升的瓶颈问题，完善“一厂一策”。四是强化水务安全管理。高标准开展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全面开展新区小型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力争开工一批，确保水土流失及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形成整改闭环。

2.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在全面推进年度总体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有效履职：一是积极落实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多方协调，加快开展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相关工作。二是以党建为引领，积极串联土洋红色村和沙鱼涌红色旅游景区，助推新区旅游发展。三是狠抓固投，督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四是打造区域特色水文化阵地，落实省水利部门关于开展水经济试点和促进水文化、水经济融合发展相关要求，印发新区“水文化地图”工作实施方案并全力推进。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

财政局关于协助做好大鹏新区 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编制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函》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1）逐级细化落实支出责任

我局在预算编制时将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主管单位职责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强化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对预算执行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明确各项目预算资金明细

我局在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并要求各部门填写 2023 年预算单位项目经费申报表，说明项目基本情况、2023 年至 2025 年资金需求情况、申报依据、申报内容及测算标准，预算编制资金有效细化，同时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适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调整，且不存在连续 2 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项目。

（3）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我局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的原则，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规定。

（4）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我局在预算编制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于所有新增项目，均在预算申报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通过各方面分析综合评估项目是否入库，对于立项必要性不强的项目，要求业务科室补充相关文件政策依据，对于补充后仍不充分的项目不予入库。对于投入经济性，要求明确各子项测算文件支撑依据，做到子项测算细化到三级，切实编实编细了部门预算。

（5）落实政策规定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预算编制时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避免出现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差或预算不合理等情况，有效保障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整体上，我局 2023 年预算资金编制情况良好，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新区有关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2023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4,23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52.9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14,239.99 万元，按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2,131.42 万元（包含人员支出 2,028.39 万元、公用支出 103.03 万元），项目支出 12,108.57 万元。同时，我局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4,466.86 万元，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010.92 万元，占比 13.9%；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2,455.94 万元，占比为 86.1%。我局 2023 年“一下”核定数为

14,239.99 万元，“一上”申报数为 20,064.72 万元，财政核减率为 29.03%，未达成“财政核减率 < 15%”的满分目标，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合理，通过了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执行预算，强化落实预算项目论证，细化充实项目信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合理、规范、有序地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不虚列项目预算支出，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3 年，我局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以及《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协助做好大鹏新区 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编制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函》要求，通过“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在编制部门预算的过程中同步开展 2023 年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我局认真梳理预算项目内容，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特点，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并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同步编制、审核、批复；年中发生项目新增、调整情况的，及时

补充、调整绩效目标，并按程序进行审批。2023 年度部门整体、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均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达 100%，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同时，对各绩效目标合理编制年度目标、长期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分解，任务设置三级绩效指标，评估项目的产出效益，对于不适用的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填写不适用，各项目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设置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核心履职效益，有效保障了我局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通过多年绩效管理实践汲取经验，不断更新与完善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3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确保预算与绩效目标的紧密衔接。同时，各项目目标设置时，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全面细致的考量，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数量指标设置根据项目的未来产值设置，并对相关产值或服务内容设置质量指标。其中：产出类绩效指标基本做到量化设置，效益指标则通过定量加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能够明确我局履职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内容，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实现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和符合客观实际。但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未包含基本支出的绩效指标，这一点有待改进。

5.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根据过往预算绩效的工作经验，为保障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按规定从项目实施依据方案、实施计划、资金测算等方面对各科室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合理性及可行性评审，未按照规定重新填报的项目，严格要求一律不列入预算申报。2023年，我局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符合我局的实际情况，设置合理。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调整后的预算为14,466.86万元，支出决算为13,953.01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6.45%。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采购工作主要采用集中采购、自行采购两种方式。在执行政府采购工作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节俭高效、诚实信用、物有所值的原则。项目实施与审核、监督相分离，采购项目经办人与审核人、监督人相分离，有效预防采购弄虚作假。

我局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文件要求执行，在2023年度实际采购工作开展过程中，坚持先有预算后采购。在具体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在法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有关要求公开和备案；在采购

完成后，具体采购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对最终成果进行认定、验收后方可进行报销。有效地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2023年，我局采购计划金额为3,953.4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3,08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94万元，均为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7.9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好。

（3）财务合规性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刚性。我局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预算项目执行。2023年，我局无擅自改变基本支出标准、随意变更项目支出内容和资金用途等情况。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临时追加的项目经费，首先在我局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无特殊情况不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申请经费追加事项。

二是规范预算调整。我局财务工作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预算调整时，去函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待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同意后，及时在智慧财政系统完成调整工作。2023年，我局全年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4,466.86万元，全年调整资金总额为226.87万元，占我局部门预算年初总规模的1.59%，低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制定的10%标准，预算分配情况良好。

三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深入推进公务卡改革，根据公务卡使用要求，我局均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结算。

四是严格规范会计核算。整体上我局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经自查，全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政务公开—资金信息”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其中，2023年3月15日，公开了我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2023年9月27日，公开了我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所有公开信息内容完整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2023年，我局对项目采取全过程管理，从项目立项、实施、监管、评价、清退各环节进行明确。所有项目资金支出均经过内部审核程序，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及流程进行拨付。

一是项目立项环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等部门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我局职能要求，满足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是项目采购环节。严格依照市、新区两级采购有关要求以及我局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有效完成项目采购、执行、验收等环节工作，项目执行符合流程规范。在项目资金支出环节，我局严格依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要求执行相应流程，做到每笔经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流程执行到位。

（2）项目监管

一是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严格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坚持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支出进度情况，并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并督促整改，定期检查项目质量，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二是2023年8月，我局根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对纳入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监控，主要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2023年我局有16个预算项目，包括：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水务管理经费、一般性支出、党建工作经费、编外人员管理经费、水务执法监督、水务工作、综合管理工作经费、水资源管理、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防汛抗旱业务管理、信息化

系统运维、大鹏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项目、排水管网进小区运营补贴、污水处理工作经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经填报智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监控系统，绩效运行评级均为“优”。从绩效监控运行结果来看，我局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监控效果较好。

3.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大鹏新区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使用、保存与处置资产，按照“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对资产的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在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能够及时作出处理。2023 年及时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我局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率为 100%，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

二是资产在用情况。我局固定资产配置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对有统一配置标准的通用办公设备、房屋、车辆等资产，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配置，未出现资产配置超出配置数量上限和价格上限的情况。对于暂未规定配置标准的，通过加强论证，从严控制，结合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合理配置。

三是资产处置情况。对于需要进行处置的资产，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并在取得有效凭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入账、调账、核销等，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

2023 年，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2,339.3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2,339.36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使用合规，配

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

4.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43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64人，其中，在编人员总数为43人，在编人员控制率为100%；编外人员21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32.81%。

5.制度管理情况

一是制度建设情况。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包括《大鹏新区水务局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大鹏新区水务局小型建设工程发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有助于组织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同时有效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管理，保证了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使得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是制度执行相关情况。我局在日常管理、事项决策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不断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有效加强内部控制和制约权力运行。同时，我局在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不断完善制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如：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

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我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围绕新区“一、二、三、四”发展思路，以高质量水务发展为主线，提质提速提效，强“底子”、靓“面子”、重“里子”，一体推进水务各项工作，以高质量水务发展助力新区加快建成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年，我局在新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水务各项中心工作积极履职，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攻坚克难，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一是促进河湖长制实现长治长效，结合现阶段新区河湖管理保护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河（湖）长制工作机制，确保新区、办事处、社区三级河长常态化巡河，及时发现问题、协调问题。二是高效强化污水收集治理，实施水污染治理工程并新建、修复污水管网，保障各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保障新区水环境质量。三是全面巩固提升河流水质，对暗涵进行整治，推动河湖水质提升。

2.服务民生，精细化管理打造亮点

一是全面强化水源供水保障，推进新区首座智慧水厂建设，配合全市水库功能调整工作，保障全区稳定供水。二是以高质量、精细化运营管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完善水务设施管养考核实施细则，开展水闸标准化提升创建，充分发挥水务设施挡潮闸作用，通过灵活调度进一步改善鹏城河下游水环境。同时，开展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进一步提升小型水库硬件设施及库容库貌，提高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水平，保障水库安全稳定运行。

3.强基固本，水安全防线有力筑牢

一是有序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二是有效加强防水防涝，动态更新辖区积水点清单并限期完成整治，新改扩建雨水管网、行泄通道、重点片区海绵设施，推动将新大片区打造为海绵城市典范片区，打造鹏城河片区为海绵城市达标片区。三是积极发挥水务行业专业技术力量，提前谋划部署并开展排查整治、有序度汛，切实做好新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四是加强水务执法管理，深化“执法+普法”模式，组织现场普法培训等。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5万元，公务接待费0.66万元；调整后“三公”经费4.15万元，实际支出4.1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8.28%。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的年

初预算数为 103.0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6.02 万元，差额 7.01 万元均已上缴新区财政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94.92 万元，故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13%，日常公用经费管理控制较好。

2.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4,466.86 万元，决算数为 13,953.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5%。不含公用经费的预算数为 14,370.84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4,020.53 万元，执行率为 111.91%；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7,566.29 万元，执行率为 105.30%；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0,690.71 万元，执行率为 99.19%；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3,857.36 万元，执行率为 96.45%；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3.21%。各季度预算执行率较高，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针对重点工作事项精准施策，确保各项工作扎实落地。主要完成情况为：

一是多方协调，积极对接我市相关部门，加快开展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相关工作，推动新区半天云古村活化利用，助力新区文旅经济发展。

二是以党建为引领，积极串联土洋红色村和沙鱼涌红色旅游景区，主动揭榜破题“贯通葵涌河出海口段左右岸”项目攻坚，纳入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实施，待沙鱼涌海堤完工后，可实现土洋红色村—沙鱼涌海堤—跨河栈桥—沙鱼涌红色旅游景区—葵涌河上游的全线贯通。

三是开展两轮挖潜，完成年度生态水务固投任务 4.64 亿元，完成率 101.26%。督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坝光水厂一期工程投资完成率均超序时进度，年内建成海堤约 4 公里；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总投资约 2.1 亿元；新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项目全面开工；完成葵涌河流域碧道、坝光片区碧道等项目，建成碧道约 15.15 公里；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Ⅰ标段完工验收、Ⅱ标段主体完工、Ⅲ标段完成形象进度 33%；溪涌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取得立项批复。

四是落实省水利部门关于开展水经济试点和促进水文化、水经济融合发展相关要求，印发新区“水文化地图”工作实施方案并全力推进，发布一条“水文化地图”山海生态线，新大禾塘湿地成功申报深圳市水情教育基地。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主要工作基本做到及时完成。项目支出二级项目共计 16 个，项目预算执行超 90% 的项目共计 14 个，占比 87.5%。项目管理者在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有效保障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等规定的时间、内容完成。

3.效果性

一是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新区总河（湖）长带头巡河巡库，新区、办事处、社区三级河长常态化巡河，累计巡河（湖）5000 余次，发现问题、交办事项 722 件，整治完成率 100%。实施水污

染治理工程项目 5 项，新建、修复污水管网 3.2 公里，消除河道总口 20 个，完成 6 个异常入河排口整治，退出溪涌河、沙鱼涌 0.067 公里沿河截污箱涵，退出深水田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削减入河污水；办理排水审批 467 宗；累计创建 275 个污水零直排小区（占比 84.3%）、13 个污水零直排区（占比 64.9%）；葵涌、水头 2 个水质净化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分别同比提高 11.69%、10.49%。完成松山下、教育小区 2 个暗涵整治，下企沙暗涵正在整治中；谋划水质提升项目 8 个；全面落实“清四乱”“清漂”和非法洗砂洗泥等专项工作，清理水面漂浮物 294 吨；新区 59 条河流按河长计算 98.8%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河流水质指数全市排名第一。

二是推进新区首座智慧水厂坝光水厂重点项目建设，坝光水厂一期已通水试运行；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完成形象进度 80%；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完成项目立项；全年完成供水 2374.84 万立方米；单位 GDP 水耗同比下降 12.76%。东部海堤三期完成 70%工程量，已建成官湖东段、鹏城东段、杨梅坑段海堤 6 公里。挖掘新大禾塘湿地公园等重点部位旅游资源，打造露营等郊野活动特色区域、粉黛乱子草景点，增设接驳观光车、直饮水、党群服务站等湿地公园便民设施，新大禾塘湿地公园连续多年成为深圳“网红”热门打卡点。

三是新区 17 座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均已完成招标，顺利进场开工建设。编制《大鹏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十四五”典范片区工作计划》，推动将新大片区打造为海绵城市典范片区，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3.09 平方公里，打造鹏城河片区为海绵城市达标片区，

完成海绵城市项目 33 项。开展河道疏浚 900m³，并及时开展水务设施险情处置。汛期共出动 8500 余人次、2800 余车次，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作业 90 次，成功防御了龙舟水及“泰利”“苏拉”“海葵”等 5 场台风和“9·7”极端特大暴雨等 25 场暴雨。结合汛期各水务设施出现的风险隐患，汛后梳理统计出 14 项冬修水利工作依序开展。深化“执法+普法”模式，组织“送法入工地”现场普法培训 68 次；全年执法检查 390 项次，协调处理涉水事件 61 宗，出动 1193 人次，共办理行政检查案件 36 宗，立案查处涉水违法行为 3 宗，收缴罚款 24.5 万元，水事违法案件同比下降 57.1%。

4.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工作机制

2023 年，我局积极落实信访工作机制，根据国家《信访工作条例》以及大鹏新区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建立了便利群众意见反映的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保证全年信访渠道通畅。

(2) 群众满意度情况

我局对 2023 年全年项目履职效果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主要采用线下问卷调查、短信回复以及线上微信访问调查等统计方式开展，了解社会公众、单位内部人员等对我局整体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问卷数据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96.43%。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积极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逐步建立符合我局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优化支出结构，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一是对各业务科室强调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重要性，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并为各业务科室绩效结果应用工作提供指引。二是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要求各单位、各项目业务科室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同时，按照要求编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三是把绩效结果应用落到实处，明确绩效结果应用主要方式，包括绩效评价反馈与整改、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绩效结果促进政策及管理模式优化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人员结构有待优化

2023年，我局实有在职人员共64人，其中编外人员21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32.81%，该比率大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制定的小于5%的满分标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

2023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03.03万元，预算调整数为96.02万元，实际支出94.92万元，控制率为92.13%，超过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制定的“<90%”的满分标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把控有待加强

在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方面，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11.91%、105.30%、99.19%、96.45%，第三、四季度略低于序时进度。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7.94%。综上，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把控有待加强。

（4）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

2023 年，我局“一下”核定数为 14,239.99 万元，“一上”申报数为 20,064.72 万元，财政核减率为 29.03%，“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2.改进措施

（1）加强人员管理，优化人员结构

坚持工作需要、总量控制、辅助管理、统一规范的原则聘用编外人员，控制编外人员的数量。同时，合理分配编外人员工作职责，加强人员考核管理，提高工作完成效率，满足厉行节约的要求，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管理

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加强对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控制好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合理规划政府采购计划，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管理

强化采购过程中的合同签订流程，对预算单位经济活动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支出滞后的项目，做好监督工作，敦促各项目负责人按时执行、加快支付，对执行遇到问题、难以支出的项目，应通过多方沟通解决支付中遇到的难

题，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在项目执行前，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预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追踪，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督促项目按计划支出。同时，关注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若项目与预期目标出现偏差，需查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完成项目整改工作，提升项目预算执行效率，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4）加强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通过对预算编制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并加强指导，提升人员的业务及技能水平，并结合往年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编制“一上”阶段的相关预算。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后续工作计划

2024年，我局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新区工作部署，聚焦“大鹏旅游高质量发展奋进年”目标，统筹协同水务发展与旅游发展，在各项重点工作上持续发力，积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新区在更高起点上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提供坚实的水务支撑保障。

2.相关建议

通过开展必要的培训、宣传等方式，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升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认知、重视程度和人员业务及技能水平。同时，通过建立统一的人员管理制度，规范

控制编外人员安排，优化经费使用制度，细化经费使用流程，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1.18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 4.“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	4.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1分；核减率35%—45%得2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p> <p>5.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p> <p>6.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p> <p>7.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的，仍全额安排预算（1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2分);</p> <p>2.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分);</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 标 设 置	9	绩效目 标完整 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1.5分; 2.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1.5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5。	3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0.5分(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	3.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 15%，扣 0.5 分，超过 25%，扣 1 分（1 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p>	<p>1.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1分);</p> <p>2.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得 1 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50%扣 0.1 分,扣完为止。</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p> <p>3.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p>	2.7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 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	1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分);</p> <p>2.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2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分)。</p> <p>如无200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p> <p>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此评价指标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账实相符率=100%,得1分; 2.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0.5分; 3.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1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0.5分;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0.5分(1分);</p> <p>2.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0.5分);</p> <p>3.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p> <p>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p> <p>1.比率<5%的，得1分；</p> <p>2.5%≤比率≤10%的，得0.5分；</p> <p>3.比率>10%，得0分。</p>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p>	5.9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75%权重分，即6分。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分）； 2.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其中：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90%，且支出进度>90%。	5.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3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成果或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2分。	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总分	100		100		100			91.18